

穗（番）环管影〔2021〕43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91440113589502889W）：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长亨物流有限公司普通货物码头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浮莲岗水道右岸，莲花山客运码头下游1公里处，申报内容为取消油码头改为普通散货码头，用于原料卸货以及成品装船，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靠泊能力为1000吨级的船泊位1个，年设计码头分货吞吐量为100万吨。该项目使用海域面积为548.56平方米，码头岸线长度为62米，主要设备有卸船机1台、输送带1套、自动装船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1套等。该项目码头陆域不新增员工，每艘船舶配置6人。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70\text{dB(A)}$ ，夜间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分别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后方生产区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二)船舶到港后使用岸电维持动力。项目装卸工序采用密闭输送装置，装卸工序排气口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通过加强码头内的交通管理、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

(四)船舶含油污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